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288 号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com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厦 4 层（450008）
4/F, Hailian Building, No.20, Shangwu Outer Ring Road
Zhengdong New District, 450008, Zhengzhou, China
Tel: +86 371-63355266; Fax: +86 371-63355222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288 号

致：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项目单位”）的委托，担任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委托方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的要求，对项目单位和中介机构的合法合规性、本期债券发行收益与融资平衡性发表法律意见。

2、项目单位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以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项目单位保证上述文件真实、有效、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有关财务会计数据、专项评价报告等，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单位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8、本所律师同意项目单位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发行备案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项目情况介绍	5
二、项目实施主体	7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融资方案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
五、项目风险控制	9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发行文件	9
七、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对应以下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本项目	指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发行	指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发行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上会会所河南分所/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上会豫报字〔2022〕第 0718 号）
本所	指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为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项目情况介绍

(一) 项目概述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位于郑州马寨产业区内,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园区厂房仓储用房、孵化中心以及园区配套道路、环境整治与生态文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建设用房的用地面积为 1,162.71 亩,净用地面积为 883.95 亩,总建筑面积为 1,583,724.99 m²,其中:厂房仓储用房的 1,266,979.99 m²,孵化中心面积为 316,745.00 m²。

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园区配套道路长度约 43,136.69m,面积约 1,375,678.97 m²,包含东方路(公安路~郑少高速南辅道)、明晖路(飞翔路—郑少高速北辅道)、明晖路(安宁路—公安路)、丰功路(郑少高速南辅道—萍湖路)、郑少高速北辅道(公安路—绕城高速辅道)、梦想路(飞翔路—郑少高速北辅道)、康佳路(郑少高速南辅道—萍湖路)、景中路(南四环—萍湖路)、明晖路(郑少高速南辅道—萍湖路)、萍湖路(丰功路—绕城高速辅道)、曙光路(绕城高速辅道—郑少高速南辅道)、椰风路(郑少高速辅道—萍湖路)、郑少高速南辅道路(绕城高速辅道—萍湖路)、滨河路(绕城高速辅道—康佳路)、椰风路(萍湖路—郑少高速南辅道)、程炉路(马寨西界—明晖路)、安宁路(马寨西界—学院路、明晖路—康佳路)、羽翼路(公安路—郑少高速北辅道)、飞翔路(希望路—东方路)、希望路(富贵路—郑少高速北辅道)、飞翔路(绕城高速辅道—梦想路)、曙光路(工业路—同兴街)、文艺路(同兴街—光明路)、先锋路(同兴街—光明路)、东方路(工业路—马寨北界)、宜居东路(景西一路—景东路)、宜居西路(思源路—景西二路)、景东二路(林荫南路—萍湖路)、林荫南路(康佳路—宜华环路)、宜华环路(椰风路—椰风路)、景西一路(郑少高速南辅道—萍湖路)、景东路(郑少高速辅道—萍湖路)、景西二路(郑少

高速辅道—萍湖路)、思源路(景西二路—南四环)、飞翔路(希望路—明晖路)、温馨街(通用路—东方路)、林荫北路、水磨路(曙光路—萍湖路)、公安西路(绕城高速辅道—东方路)、智明路等 40 条道路, 园区基础设施 22,692 m² 以及环境整治、生态文化建设等园区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期为 6 年, 于 2020 年 6 月开工, 预计在 2026 年 6 月完工。

项目总投资 669,677.81 万元。其中: 工程费用 554,963.19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46,590.34 万元, 预备费 48,124.28 万元, 建设期利息 20,000.00 万元。

(二) 项目审批情况

1、2017 年 6 月 21 日, 郑州市二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出具《关于宜华环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二七发统〔2017〕98 号), 同意该项目立项。

2、2017 年 6 月 21 日, 郑州市二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出具《关于林荫南路(康佳路-宜华环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二七发统〔2017〕100 号), 同意该项目立项。

3、2017 年 12 月 6 日, 郑州市二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出具《关于希望路(富贵路-郑少高速北辅道)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二七发统〔2017〕191 号), 原则同意实施希望路(富贵路-郑少高速北辅道)道路工程。

4、2017 年 12 月 6 日, 郑州市二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出具《关于程炉路(马寨镇西界-明晖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二七发统〔2017〕192 号), 原则同意实施程炉路(马寨镇西界-明晖路)道路工程。

5、2017 年 12 月 6 日, 郑州市二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出具《关于羽翼路(公安路-郑少高速北辅道)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二七发统〔2017〕193 号), 原则同意实施羽翼路(公安路-郑少高速北辅道)道路工程。

6、2017 年 12 月 6 日, 郑州市二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出具《关于安宁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二七发统〔2017〕194 号), 原则同意实施安宁路(马寨镇西界-学院路)(明晖路-康佳路)道路工程。

7、2017 年 12 月 6 日, 郑州市二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出具《关于飞翔路(希

望路-东方路) 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二七发统〔2017〕195 号), 原则同意实施飞翔路(希望路-东方路) 道路工程。

8、2018 年 3 月 21 日, 郑州市二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出具《关于宜华环路(椰风路-椰风路) 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二七发统〔2018〕32 号), 原则同意实施宜华环路(椰风路-椰风路) 道路工程。

9、2018 年 3 月 21 日, 郑州市二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出具《关于林荫南路(康佳路-宜华环路) 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二七发统〔2018〕34 号), 原则同意实施林荫南路(康佳路-宜华环路) 道路工程。

10、2019 年 7 月 26 日, 郑州市二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出具《关于飞翔路(绕城高速辅道-梦想路) 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批复》(二七发统〔2019〕90 号), 原则同意由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飞翔路(绕城高速辅道-梦想路) 道路工程初步设计(项目编码: 2019-410103-48-01-006884)。

11、2020 年 3 月 24 日,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的意见》, 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行业要求。

12、2020 年 3 月 25 日, 郑州市二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出具《关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二七发统审批〔2020〕12 号), 原则同意由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实施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项目编码: 2020-410103-78-01-017821)。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审批文件, 后期应当继续完善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郑州市二七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根据该证书记载: 项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4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K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notices or dentons.com/notices.

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410103079416374K；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东方路 6 号；负责人为王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具备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的实施主体资格。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融资方案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669,677.81 万元，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 369,677.81 万元由区财政安排。

（二）融资方案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已于 2020 年申请并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9,000.00 万元，2021 年申请并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9,046.00 万元，2022 年申请并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79,454.00 万元，2025 年已申请并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2.18，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上会会所河南分所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风险控制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本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如下：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重点工程项目，做好规划，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风险。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建设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调研、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际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将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2、项目未能及时产生收入或收入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政策、资金保障，加强组织协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上级政策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带来的风险。控制措施：密切关注政策导向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趋势，做好预案，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所河南分所为本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所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会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营业场所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73 号锦江国际花园 10 号楼 22 层；负责人为胡卫升；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33 年 6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上会会所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500329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4101）。

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卞永军、魏永广。卞永军现持有“410000130010”号《注册会计师证书》，魏永广现持有“410000130020”号《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会会所河南分所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之资格。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项目单位委托本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在中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99920B），历年年度检查考核记录均为合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张兆映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 14101200510863659 号《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郭衍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 14101201610380241 号《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之资格。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具备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的实施主体资格。
- 2、本项目申报手续及审批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已经取得必要的审批文件，后期应当继续完善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3、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2.18，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之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兆映

张兆映

经办律师：

郭衍

郭衍

2025年2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0号海联大厦4层
负责人	李熙燕
派驻律师	杜炳富, 李熙燕, 田华, 田本松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行管决[2007]31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杜炳富	2022年4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郭帅	2022年6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9月2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2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5108636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10602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兆映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07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0211971101008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3802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0304077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郭衍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09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041981062625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7018 号

致：开封市祥符区发投水务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

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申请单位为开封市祥符区发投水务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开封市祥符区发投水务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现持有开封市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开封市祥符区发投水务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12MA9KHGQ03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窦国超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黄龙园区经一路与王白路北交汇处

登记机关：开封市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

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发投水务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镇中路以东、新睿街以西、东越路以北、规划路以南。

(二)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6,666.00 m² (约合 40.00 亩)，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9,350.00 m²，其中新建办公楼 8,250.00 m²、修建标准化厂房 14,400.00 m²，改造办公楼 2,700.00 m²，厂房 24,000.00 m²。

(三) 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707.8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2〕43 号)，原则同意开封市祥

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并对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开封市祥符区食品产业园是开封市产业园功能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工业园区功能的调整与补充。食品产业园是园区的主要食品加工发展中心，用地发展空间较大其核心在于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着眼农民，涵盖城区，实现粮食产业设施一体化，促进节约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开封市祥符区食品产业园是在《开封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要以食品加工产业为主体的基础上建设的。作为开封市产业园重要的组成部分，产业园将集合无污染的食品加工业，为其提供交通便利、设施齐备的发展环境，进而改善园区的用地布局。

该项目建成后，必将带动相关产业群的相互支撑，提升传统产业的技术装备和生产水平，促进形成协调发展的工业格局，推动形成产业集群和循环经济。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推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集聚效应，进一步拉动生产要素在祥符区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形成分工合理、主业突出、比较优势得以发挥的区域产业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本次标准化厂房的建设配置基本满足了企业的入驻条件，有助于企业快速落地，入驻。

此外，本项目除少数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由企业解

决外，新增人员均由祥符区当地招工解决，项目建成后，将为祥符区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可带动相关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为提高我国综合国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13,707.83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2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所涉及

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

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

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开封市祥符区发投水务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睿' (Liu Rui).

刘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苏娟' (Ren Sujun).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9M91104071

上海德天凱（鄭州）律師事務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配边疆」

2021年 县 科



律師事務所分所變更登記 (一)

名 称	上海冠天狼（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福
领证律师	董文洪、武天林、姚建、李继刚、孙立、李国、李绍、刘奇、焦坤、贾志彪、王喜文、孙立刚、姚文俊、董文洪、王立刚、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4月29日

事項		変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考核地点 2025年03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刘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3051512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德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城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城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0096 号

致：洛阳鑫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洛宁县城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洛宁县城區洛浦西路等電力入地改造項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洛宁县城區洛浦西路等電力入地改造項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洛宁县城區洛浦西路等電力入地改造項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城區洛浦西路等電力入地改造項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宁县城區洛浦西路

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宁县城區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城區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宁县城區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城关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洛阳鑫城实业有限公司，洛阳鑫城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洛阳鑫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46THMQ7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卫玉龙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2 日

住所：洛阳市洛宁县兴宁中路（财政局院内）

登记机关：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家用电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鑫城实业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洛宁县城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洛宁县城城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拟实施电力入地路段涉及洛浦西路（民族路-京宁路）、长虹路（凤翼路-富宁大道）、广宁路（规划路-西关一路）、凤翼路（民族路-兴宁东路）、永宁大道（同心路-长虹路）等 5 个路段，主要建设内容有电力入地、电缆敷设、检查井、箱变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新建电力排管 4,747.00m、电力拉管 476.00m、电缆敷设 151,695.44m。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2,356.34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城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 7 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宁县城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3〕206 号），原则同意洛宁县城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

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城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通过实施城区电力入地，不仅能美化城市环境，还能减少停电事故的发生，对城市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城市中裸露的金属导线，很容易受自然气象条件（如雷电、风雨、盐雾、污秽等）、沿线树木生长以及各种外力破坏的干扰，使得架空线存在比较多的安全隐患。而地下电缆不仅不受气象条件和外力破坏的干扰，还能穿越人行道、树木、胡同等较狭窄的场所，既确保了城市的供电可靠性，又有利于防止发生触电和安全用电事故。

项目埋设于地下的电缆线路，不占地面走廊，同一地下通道可容纳多回线路，地下超高压电缆一般具有效率更高的铜导体，使它能高效地向最终用户输送电能，极大地降低电力传输的损耗，增强城市供电线路的传输能力。同时，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高城市土地的利用价值，美化城市环境，改善庞大、蛛网密布的城市架空线，优化市容景观，还城市道路空间于一片纯净，让人产生一种舒适美感，使城市变得更美丽，增加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城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宁县城关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总投资 12,356.34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宁县城关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宁县城关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城关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城关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城关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洛宁县城关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城关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洛阳鑫城实业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洛宁县城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

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洛宁县城关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洛宁县城关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洛宁县城关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洛宁县城关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洛宁县城关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城
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证号：31410000MDQ160407F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河南省司法厅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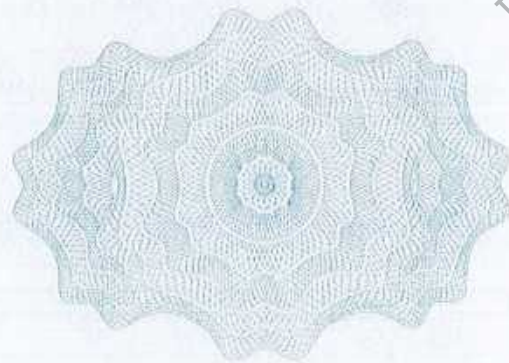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12日



专项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承, 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祺, 130.020万
设立资产	130.020万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2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获嘉县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申报单位		6
(三) 项目公益性		7
(四) 项目审批情况		8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615 号

获嘉县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同盟国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同盟国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获嘉县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获嘉县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

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获嘉县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
2	申报单位	指	河南同盟国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获嘉县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获嘉县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同盟国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获嘉县综合物流园一期项目，占地 61,033.71 m²（合 91.55 亩），总建筑面积 41,851.84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264.30 m²，地下建筑面积 3,587.54 m²。地上建筑包括综合服务中心 11,920.40 m²，仓库 10,272.23 m²，分拣中心 8,667.62 m²，流通加工中心 4,333.81 m²，综合机房 126.38 m²，公厕 194.36 m²，门卫室 36.00 m²，风雨棚 2,713.50 m²。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同盟国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同盟国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河南同盟国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724567290977T，法定代表人王新悦，注册地为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凤翔路 8 号产学研中心院内综合楼，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河南同盟国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获嘉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同盟国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综合物流园建设可以有效地减轻物流对城市交通的压力，减少对城市环境的不利影响，促进城市用地结构的调整，体现了对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通过对物流功能和要素的集成整合，实行一体化运作，提高物流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体现了对物流系统和功能的完善作用。

通过有效整合相关物流企业，促进第三方物流的发展，优化物流企业的市场环境，促进物流产业集聚，为物流企业搭建共享的信息管理平台，为提高物流企业的社会化、专业化、规模化创造基础条件，对获嘉县现代物流园区的建设起到积极促进的作用。

随着经济的发展，各地区都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但是由于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差异，物流业发展状况呈现明显的不平衡性。主要表现在：物流基础设施较薄弱，物流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信息技术与管理水平低，大型的物流枢纽或集散中心发展缓慢，物流基础设施落后，加上布局不合理，造成仓储效率与效益低下。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每年因包装造成的损失就达到 150 亿元人民币，因装卸、运输造成的损失高达 500 亿元人民币，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为 30 亿元人民币。

因此，在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中，将运输与仓储进行有效整合，建设一批功能和技术水平集成化程度高、市场开发前景广阔、运

行效率明显、对地区经济具有强有力带动的物流集散中心，是发挥运输和仓储效率和实现社会、经济效益双赢的有效措施。

产业园区项目已经成为解决社会就业的重要渠道之一，物流园属于劳动较密集型产业，根据本项目建设规模，估计项目建成后可直接解决就业 2,000 人以上。随着中小企业的发展壮大，对于吸引本地大中专毕业生及当地剩余劳动力就近就业、解决本地大量外出务工带来的一系列家庭问题，对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 项目审批情况

河南同盟国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 根据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获嘉县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获发改〔2022〕92 号），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建议书。

(2) 根据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获嘉县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获发改〔2022〕105 号），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4,121.02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50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8,621.02 万元。

根据《获嘉县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计划进行建设，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同盟国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河南同盟国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落实国家物流建设政策，助力乡村振兴、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

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获嘉县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崔瑜

祖瑞琦 祖瑞琦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1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叶树华, 肖道灵, 尹宇欣, 赵虎林, 范晓星, 吕学峰, 李祥文, 高华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31日 2022年6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69B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184240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07 07

年 月 日



持证人

祖瑞琦

性 别

女

410184199304245622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辉县市绿色食品工业园区（一期）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 项目概括.....		8
(二) 项目申报单位.....		8
(三) 项目融资规模.....		8
(四) 项目公益性与收益性.....		9
(五) 项目审批情况.....		10
(六)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风险提示.....		12
(一) 项目风险提示.....		12
(二) 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450000)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 01171 号

辉县市绿色食品工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就辉县市绿色食品工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

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辉县市绿色食品工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辉县市绿色食品工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实施方案	指	辉县市绿色食品工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辉县市绿色食品工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辉县市绿色食品工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9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10	财预〔2016〕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

	155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1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2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3	财库〔2019〕23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为辉县市绿色食品工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辉县市冀屯镇亮马台村西，卫柿线路南。本项目规划面积 530.53 亩，主要包括：辉县市绿色食品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含企业园区内园区路道，标准化工业厂房，园区供电、供排水、供暖线路，生活服务配套及研发配套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140,729.00 平方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辉县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82597641766H）显示：名称：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住所为辉县市学院路北段，法定代表人为郭冬卫，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开办资金 30 万元，举办单位为辉县市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总估算投资 18,802.0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其余 5,802.00 万元由财政统筹安排。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3,000.00 万元，其中：2023年1月已发行5,900.00万元，2025年拟申请4,100.00万元，2026年拟申请3,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3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15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5%，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四）项目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可以促进完善便捷的交通运输和先进的通信系统，为企业扩大规模、升级换代创造良好的“硬环境”。构建开放的经济系统，商贸、物流、信息流中心，为园区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以人为本，为本地居民和外来人员务工经商创业创造良好的“软环境”，也是绿色食品工业园区吸引人口、企业聚集的重要方面。

市场经济最根本的规律就是市场竞争。对小城镇发展来说，市场竞争就是通过小城镇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改善居住与生活条件，调动各方面力量，尤其是农民与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加快绿色食品新技术的应用，促使资源不断向园区转移。

本项目的建设可集约化利用土地，建设良好的投资环境。绿色食品工业园区依靠科技进步实现经济繁荣，通过改变人们旧有的思维和生活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高度珍惜并合土地资源，尽可能避免城镇化进程中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建设人与自然共生共荣的地区经济和社会生活共同体。

本项目建设成后，可集约化利用土地，建设良好的投资环境。本项目依靠科技进步实现经济繁荣，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居民收入，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于租金收入及物业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审批情况

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资料，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2月20日出具的《关于辉县市绿色食品工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辉发改〔2020〕23号），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规划审查

（1）根据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辉县市冀屯镇绿色食品工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经对比冀屯镇总体规划，该项目符合规划。

(2) 根据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辉县市冀屯镇绿色食品工业园区(一期)项目的审查意见》,本项目规划为允许建设区,符合冀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项目环评备案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公示平台网站上查询,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78200000029。本项目已于2020年2月25日完成环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及环评的备案手续。项目审批及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六)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估算投资18,802.0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其余5,802.00万元由财政统筹安排。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 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备从业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 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 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风险提示

(一) 项目风险提示

1、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 流程较为繁琐, 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 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 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 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 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 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2、社会风险主要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战争、施工安全、意外事故、政治、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在市场经济取向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中的每一个群体和个人以及政府都面临着多重风险，并且大部分风险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了大自然的和谐，致使人类承受更多的自然灾害风险。当今社会追求的是共同富裕、和谐社会，有了风险的存在就意味着不和谐，而是在严重破坏和谐。因此，我们需要做到的就是找出引起风险的根源，利用合理有效的办法来消除风险，将社会风险消灭于无形之中。

3、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2、应提高风险意识，实施风险控制，以尽可能低的风险成本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损失控制在最小程度。

3、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资料，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成后，可集约化利用土地，建设良好的投资环境，本项目依靠科技进步实现经济繁荣，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居民收入，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及环评的备案手续。项目审批及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五）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辉县市绿色食品工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崔瑜

祖瑞琦 祖瑞琦

2020年2月2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4101199610253688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4.1至2019.3.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4.1至2020.3.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唯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1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69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12014410184288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程瑜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 至 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 至 2020.5.31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路灯改造及智慧照明改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164 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路灯改造及智慧照明改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164 号

致：沁阳市城市管理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沁阳市路灯改造及智慧照明改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沁阳市路灯改造及智慧照明改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 09107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路灯改造及智慧照明改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沁阳市路灯改造及智慧照明改建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沁阳市城市管理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沁阳市城市管理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沁阳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82MB1D86477N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珺
机构地址	沁阳市建设北路 29 号
赋码机关	中共沁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沁阳市中心城区，涉及北环路、东环路、神农大道、未来路、团结路、怀府路、覃怀路、中原路、中州路、东关大街、建设路、太行大道、沁木路、丹河大道等 14 条主道路。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沁阳市中心城区内 14 条城市道路的智慧路灯系统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主要包括智能路灯、5G 微基站、LED 广告位、智能物联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以及配套设施设备六部分，具体如下：

1.智慧路灯

按照杆距 160.00m 的距离将普通灯杆改造为智慧灯杆，路灯设备改造 1,184 基，包括智能灯杆 1,184 杆、LED 模组 1,184 套、驱动电源 1,184 套、单灯控制器 1,184 套、集中控制器 14 套及综合箱 132 台。

2.5G 微基站

结合 5G 基站选址要求，设置 5G 微基站 178 个。

3.LED 广告位

在灯杆上设置 LED 广告位 1,184 个，其中经营性灯杆数量为 770 个，占灯杆总数 65.00%左右。

4.智能物联设备

包括 WiFi 设备 197 套、应急呼叫系统 99 套、球形摄像机 99 套、井盖监测系统 1,184 套、广播音响系统 1,184 套、气象传感器 1,184 套。

5.信息化管理平台

智慧路灯信息化管理平台 1 套，包括智慧路灯配套软件开发及软件测试服务，其中：软件开发包括物联中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AI 中台、云边协同平台等 10 个基础软件。

6.配套设施设备

配套设施设备包括外低压（单相 220V）顶管 8.29km，低压（单相 220V）报装 42 个，箱变 42 个；配套 1,184 基灯杆的基础土建工程及其他辅助设施（原有灯杆拆除、开挖回填、绿化恢复，穿线管、供水管、光缆、电缆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多功能灯杆是智慧城市的最前端的感知层，智慧灯杆（多功能智能杆）是以道路功能照明为主，利用路灯杆为载体，在灯杆上安装电动车充电、为手机连上 WiFi、监控道路信息、环境监测 PM2.5、显示屏信息发布、无线上网、视频监控、应急呼救、4G/5G 微基站等多种功能，实现资源共享、节省资源，提升公共照明管理水平。

通过安装在路灯杆上的 5G 基站、无线 WIFI 等感知单元信息，多功能灯杆能够促进多格局界限的融合，给人民日常生活带来便利，促进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群众更加幸福。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6月3日，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沁阳市路灯改造及智慧照明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2023〕156号），原则同意沁阳市路灯改造及智慧照明改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项目总投资 7,162.12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

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风险的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风险的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风险的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路灯改造及智慧照明改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罗明浩

经办律师: 邱士建

经办律师: 李哲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32478579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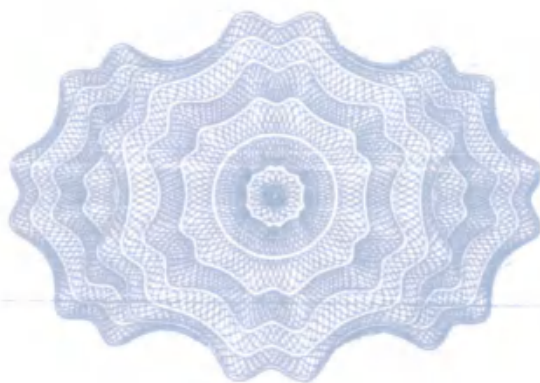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白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 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宋祥, 罗明浩, 宋延伟, 王世科, 汪冬发, 韩粮旭, 齐勇, 邱士建, 张国峰, 孟艳峰, 左林源, 胡磊, 裴利娜, 李志萍, 李海滨, 赵钰涛, 赵阿波, 梁杰, 李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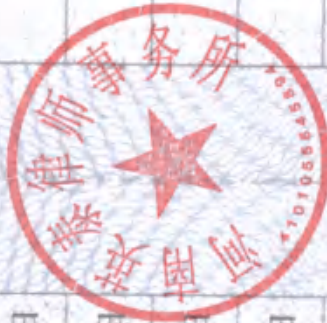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務所變更登記 (六)

退出合夥人姓名	日期
李志萍 孟艳峰	2022年11月5日
王发	2023年4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 (七)

退出合夥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邱士建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月 23



持证人 李哲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2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2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蒸汽管网敷设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核查情况		7
（一）项目概括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蒸汽管网敷设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5】第 030 号

致：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蒸汽管网敷设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工业蒸汽管网敷设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蒸汽管网敷 设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蒸汽管网敷 设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 书	指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蒸汽管网敷 设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 告	指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蒸汽管网敷 设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 报告
7	国发〔2014〕 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 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 〔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 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 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 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 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155 号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 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 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 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 〔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新建蒸汽管网总长度 22km，管径为 DN350-DN65；新建凝结水管网 13km，管径为 DN50。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共卢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224MB0P4804XH，性质为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蒸汽管网是现代化工业园区的关键基础设施，直接影响招商引资能力。完善管网配套可增强开发区对高附加值产业的吸引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蒸汽管网建设可辐射周边区域，带动相关产业（如热力服务、设备制造、环保技术等）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形成“能源-产业-就业”良性循环。通过降低企业

用能成本，增强本地企业市场竞争力，促进县域工业经济整体增长。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蒸汽管网敷设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4〕171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66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3800.00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2800.00 万元。

根据《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蒸汽管网敷设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蒸汽管网敷设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卫平



经办律师：

牛帅

王亚茹

2025 年 5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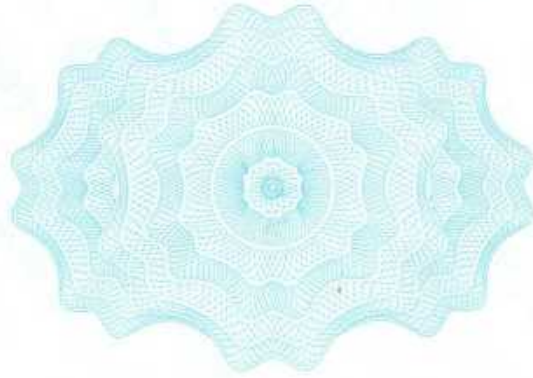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2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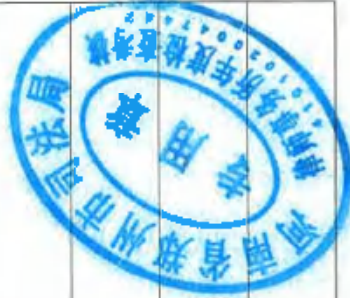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9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皮革专业园区厂房

升级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09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皮革专业园区厂房升级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豫钟非诉字第 102 号

致：平舆县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皮革专业园区厂房升级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皮革专业园区厂房升级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皮革专业园区厂房升级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皮革专业园区 厂房升级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皮革专业园区 厂房升级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 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 南分所出具的《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 区皮革专业园区厂房升级改造和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 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平舆县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平舆县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平舆县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平舆县清河大道中段东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高强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3MA40YH815A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

理服务；水污染治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舆县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具备以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皮革专业园区厂房升级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舆县惠成二路和惠成西路交叉口东北角。本项目对原有厂房进行拆除升级改造，规划升级改造总用地面积 466,995.64m²（合 700.49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562,250.80m²，地上建筑面积 560,394.77m²，升级改造标准化厂房 534,616.61m²、办公用房 14,570.26m²、配套服务中心 11,207.90m²；地下建筑面积 1,856.03m²；配套产业园区建设区内道路、绿化、停车场、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燃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工程。

（三）项目批复文件

平舆县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11 月 14 日，平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皮革专业园区厂房升级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批〔2022〕249 号），原则同意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皮革专业园区厂房升级

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5年9月21日，平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皮革专业园区厂房升级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资金来源的批复》（平发改审批〔2025〕123号），同意项目实施主体与资金来源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实施主体和资金来源变更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皮革专业园区厂房升级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34,60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6,000.00万元，其中25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银行贷款资金50,000.00万元，财政配套资金58,600.00万元，建设期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皮革专业园区厂房升级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皮革专业园区厂房升级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

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平舆县坚持发展新型绿色产业，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投资 34 亿元建设中原生态皮革转型发展示范园正在紧张施工，按照“集中布局、污水及固废集中处理、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园区道路、配套管网、园区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热电联产、危废综合利用、食用明胶等项目建设，以实现所有污染物在园区内集中处理、循环利用，培育发展绿色工厂，创建绿色园区。目前，园区一期日加工 15 万尺成品革项目已投产，产品主要供应顾家、敏华、百丽、奥康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供不应求；园区五纵四横九条道路全面建成通车；日处理 2 万吨的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正在蓄水调试，日处理 3 万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土建已完成，正在进行设备安装；投资 5 亿元的污泥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已完成招标，即将开工；危废综合利用、食用明胶等配套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平舆县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平台建设，设立了平舆县皮革产业发展研究院，与陕西科技大学共建“皮革产业创新技术研究中心”，为指导平舆县皮革皮具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企业先后与陕西科技大学、齐鲁工业大学等国内高校合作建设研究中心，促进技术进步和高校科研成果转化，为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平舆县高标准建立了河南省蓝皮及皮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全省唯一能对毛皮、轻革、皮制品开展全面检测专业机构，为皮革皮具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强后盾和保障。平舆县皮革皮具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后劲足。为进一步做大做强皮革皮具产业，延伸产

业链条，大力发展高附加值、高竞争力产品，平舆县计划着力引进一批皮鞋、箱包、沙发、手套、汽车座垫等精深加工企业，补齐拓展高端产品制造产业链条，通过补链建链强链，培育一批知名品牌，提升整体品牌价值与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

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舆县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皮革专业园区厂房升级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皮革专业园区厂房升级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皮革专业园区厂房升级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实施主体和资金来源变更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

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皮革专业园区厂房升级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 年 09 月 2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 4101020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 410102004744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信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110240806	持证人	贾付山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60574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255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255fj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255fj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255fj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A2017411727332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
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申报单位		9
(三) 项目公益性		9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861 号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县开发区管委会	指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2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乐县城区内。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两条蒸汽输送管线。一条从永乐生物向东引出热网，在昌意路转向向北，直至末端用户；一条从洁源生物向西引出热网，在昌意路转向向南，在木伦河路转向向东，直至末端用户，两热源在昌意路联通。总长度 20.02 公里。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共南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区管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923MB17776123；机构性质为机关（派出机构），机构地址为南乐县昌州路东段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5 楼；负责人：杨曙飞，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派出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减轻环境污染和降低资源消耗的需要。随着我国城乡建设的不断发展，通过集中供热向城乡居民提供热能已经成为现代化城镇发展的重要趋势，。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我国进

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大目标，城市的集中供热符合了这一新型发展道路的要求，是减轻城市环境污染和降低资源消耗的途经之一。

本项目建设是方便企业生产，满足企业降低能耗的需要。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改革也有着更高的目标，城镇的集中供热可以从更大程度上方便居民生活，满足人们对生活品质的需求，这种将大量的热用户用热力网连接起来的供热方式在未来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集中供热不仅方便了人们的生活，更可以降低污染节约能源，通过对现代科学技术的应用，改革生产工艺并淘汰落后产能企业，为我国的能源开发和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节能的需要。实行集中供热，可取代耗能高、污染的分散供热方式。该项目的建设对改善该地区企事业单位与居民的工作、居住生活质量和大气环境、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具有积极的作用，社会效益显著，尤其对加快南乐县城镇建设产生积极而深远的景，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节能有关产业政策。

项目是实施集中供热工程的开始，是一项惠民工程，对推进集中供热、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减少环境污染有重要意义，将极大改善冬季城区供热质量和空气质量，因此，投资建设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势在必行。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7 日南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审批〔2022〕46 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1,994.01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 2,494.01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派出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进项目所在地城镇化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设备，提高资源利用率，为项目所在区企事业单位及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效更安全的供热服务，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集中供热
蒸汽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建罗
印新

经办律师：

崔瑜

吴其其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45806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22 年 3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叶树华, 肖运灵, 尹宁庆, 赵虎林, 尚晓星, 吕学峰, 李祥文, 高华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3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发证日期

2019 年 13 月 2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